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2223025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經濟部能源局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央主管執行機關，實際掌理我國能源政策、法規之推動與執行全般事項，惟本院前調查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申請道路挖掘許可遭勒索案、雲林縣臺西鄉允能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取得延宕案，均未見經濟部能源局有效協處，嚴重影響再生能源推動時程，確有怠失乙案。

依據：112年7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3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